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邮编：200120

传真：021-20511999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之

### 法律意见书

01F20160762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神开股份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开股份为认定其目前实际控制人之目的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



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最近一年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业祥投资成为控股股东

根据神开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8日，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顾正、高湘、袁建新、郑帼芳、王祥伟、丁文华、李芳英与业祥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合计29,377,0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73%）协议转让给业祥投资，同时，自然人股东顾正、袁建新、王祥伟与业祥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除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外，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15.00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前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生效。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7日期间，业祥投资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5.001%的公司股份。2015年10月14日，神开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转让所涉及的

过户登记手续及表决权的委托，业祥投资在神开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28.078%，成为神开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施建兴成为神开股份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控股股东最新变动

2016年6月8日，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顾冰与业祥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终止有关前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神开股份15.004%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的约定，即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由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5.004%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其自行行使，不再委托业祥投资行使。

2016年6月8日，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与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业祥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神开股份5,460.00万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5.004%）转让给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惠佳”），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0日，业祥投资就其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定《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无效。诉讼期间，业祥投资于2016年9月22日向浦东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浦东法院已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2016）沪0115民初4464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业祥投资撤回起诉。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尚未完成上述15.004%公司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因此，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可依据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量行使相关表决权。

2016年7月24日，业祥投资原母公司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业祥投资100%股权转让予君隆资产，并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君隆资产持有业祥投



资100%的股权，且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神开股份47,577,4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74%）。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全国工商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君隆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阿炳。至此，施建兴不再通过业祥投资拥有公司任何权益股份。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神开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77,481	13.07
2	顾正	28,337,590	7.79
3	李芳英	26,531,140	7.29
4	王祥伟	22,561,561	6.20
5	袁建新	21,330,969	5.86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结构化3号证券投资单 一资金信托	5,620,000	1.54
7	高湘	4,589,583	1.26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1号单一资金信托	3,300,068	0.91
9	王斌杰	2,904,204	0.80
10	赵树荣	2,544,775	0.70

此外，根据公司说明，赵树荣系董事李芳英之配偶，王斌杰系王祥伟之子；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开股份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神开股份尚未收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5%股份的相关通知函；神开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以上的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

### 三、关于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实际由七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李芳英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黄家骝、方晓耀与顾承宇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独立董事三名，其中，靳庆鲁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大建、金炳荣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之非独立董事人选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席位之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任职情况为：公司总经理顾承宇、副总经理赵心怡，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产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汤为民，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产生，并于2016年8月1日起暂代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既有管理团队，在快鹿集团转让业祥投资股权前后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神开股份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神开股份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神开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提名之人选享有的董事会表决权超过其他方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神开股份任何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独立以自身享有之表决权使神开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
5. 神开股份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开股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半鑫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天津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济南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15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